

在一些地方,法律机器人的上岗弥补了律师数量少、司法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均等现实矛盾——

# 数智法律服务助力劳动者维权

本报记者 李国

重庆开州区岳溪镇村民黎某,不久前在当地某鞋厂打零工,因操作不慎左手手指被切断。由于鞋厂未购买工伤保险,双方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驻村干部召集双方使用电信天翼高清智能法律咨询服务调解。经过一番电视问答,一份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书显示:因为鞋厂未购买工伤保险,工伤职工应享受的待遇应由企业支付,共计10余万元。黎某考虑企业困难,同意只收8万元,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打开电视就能咨询各种法律问题,还可以起草直播、货物运输、二手房买卖合同……由重庆电信公司打造的首个基于电视屏的“智能法律咨询服务”,让这一数字化应用照进现实。

## 如何帮助新就业群体维权

我国有14亿多人口,但是却只有50余万的执业律师,远不能满足大众的法律需求。尤其是新就业群体,面对众多的新业态、新事务,维权问题层出不穷。研发一款智能机器人,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便捷、免费的法律咨询,降低人力与时间成本,在当下显得非常必要和迫切。

“大牛,我想要一份货物运输合同,你能完成吗?”“可以的,请问你想要托运什么货物……”1月19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货车司机刘永前来咨询运输合同事宜,工作人员打开墙上的视频,引导他通过智能机器人“大牛”咨询。短短几分钟,一份详实规范的货物运输合同就打印出来,刘

## 阅读提示

一方面偏远地区的群众有法律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有律师少、律师贵、律师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的现实矛盾。对于普通劳动者来说,法律服务既费时费力、成本又高,给维权带来诸多不便。尤其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对复杂的劳动关系问题,法律机器人为劳动者带来更加便捷、经济的法律咨询服务。

永直呼:“这么快,还不花钱,太神奇了。”

“生产经营活动中,难免需签订合同,但法律条款太多,哪些细节需要注意?哪些风险需要规避,若非专业律师,很难在合同里面面面俱到。”渝中区总工会工作人员小张说,自从引进了“大牛”法律咨询平台,一切都变得简单了,每天前来咨询的市民达数十人次。

为验证工作人员的说法,记者要求考考“大牛”:“大牛大牛,别人借了我50万元,我想起诉对方,能否得到你的帮助?”记者问。

“你们是否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利息及还款时间吗?”“大牛”主动发问。一连问了几个问题,记者一一作答。

仅用了7分钟时间,“大牛”就为记者出具了一份详细的法律咨询意见书。而陪同记者采访的律师表示,就是专门从事借贷案件的专职律师,花费的时间均在一小时以上。

除了速度快,记者对“大牛”的法律专业性也进行了现场测试:“大牛,我受工伤了怎么办?”记者话音刚落,“大牛”便反问道:“请问你签订劳动合同了吗?”“工伤鉴定几级?”……在一问一答中,“大牛”对记者的个人情况以及工伤鉴定情况有了详细了解。

不到10分钟,“大牛”就给记者出具了一份咨询意见书,内容包含记者的基本情况、法律依据、咨询意见、维权途径以及在维权过程中劳动者需准备和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

“这样全面的咨询意见书,至少需要耗费专业律师1天的时间。”陪同记者采访的律师说。

## 智能法律服务催生维权新途径

近日,在广州市海珠区产投园区工友之家,几名职工争相体验工会数字人服务。一名职工点击“维权服务”板块后提问“怎么维权”?工会数字人立即进行语音回复,屏幕上同步显示相应的回复文字。在使用过程中,职工可以中断问答或返回上一级菜单。

这是海珠工会开展的“数字工会”赋能,开启24小时零距离全天候服务职工模式,同步进驻海珠区10个产业园区和服务站点,对职工的问题“有问必答”,使职工享受维权服务更加便捷。

据悉,海珠工会数字人采用云计算和虚拟AI人工智能技术,可实现面对面人机对话、语音助手等多模态交互。第一代1.1版的技术服务涵盖“认识工会”“我想入会”“建会须知”“维权服务”“惠工福利”“民主管理”6大板块,目前已上线5000多个工会业务知识点和劳动关系法律常识。

据了解,目前市面上的法律机器人,大多是将法条或案例输入机身,机器人自身不具备学习能力。而众所周知,机器人“智能化”的标准,是围绕“思考”展开的,要真正帮助用户

解决问题,机器人必须更“懂”你。

## 如何让数智法律更“懂”你

“‘大牛’要上岗,也是经过了认真学习的。不仅法律法规要学,还要学当地的案例和不同的规定。”研发“大牛”机器人的重庆认知科技公司董事长吴怡说,“比如工伤规定,每个地区不一样,‘大牛’会先学习当地的法规,咨询时,‘大牛’也会提问,再根据当地的规定,出具恰当的法律文书。”

“别看只是简单的法律咨询,但很有用。”重庆巴南区南彭司法所所长胡贤俊称,在“大牛”来之前,司法所有6个调解员,负责辖区6万多人的法律服务,每天光是来进行法律咨询的人,就有20多个,调解员们分身乏术。

“‘大牛’法律机器人可以模拟法官和律师的思维,以多轮发问的方式查明法律事实,并根据法律规定及运算规则一键生成各种法律文书。”胡贤俊说,这也能服务更多的市民群众。

吴怡告诉记者,目前“大牛”机器人已在北京、河北、四川、重庆、贵州、内蒙古等多省市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所启用。如今,人工智能法律机器人不仅是民众身边的“法律顾问”,更是司法从业人员的“得力拍档”。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蒙洪勇表示,“大牛”拥有海量的法律数据和知识库,在起草合同上,它可以针对合同情况给予风险提示。

“但法律服务是件极其复杂的事情,相比起人类律师而言,机器还不能很好地全面应对。”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叶明说,期待智能法律服务在未来能被更广泛地应用,给人们带来更高效便捷的生活。



## 国境线上的忠诚卫士

2023年6月,南宁海关缉私局东兴海关缉私分局在广西东兴市金滩附近水域查获一起走私香烟案。

2023年以来,全国海关缉私部门深入开展“国门利剑2023”联合行动,严厉打击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涉海、濒危物种等走私。

新华社发

## 法问

# 遇上法定节假日 产假还能顺延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陶穗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我是一家工厂的会计,2023年9月21日开始休产假。按我们这地方的规定,能休158天,预计年后2月26日开始上班。但我有一个疑问——我的产假里包含了中秋节、国庆节、元旦和春节,这些都属于国家法定节假日,而且加一起有大半个月,所以我想弄清楚产假结束后这些法定节假日能否顺延。

之前听说,有的省份规定,产假包含休息日,但不包含国家法定休假日。有的却说,产假属于连续自然日,包含国庆节等假期在内,不顺延。针对这件事,我咨询了公司人事,他们起初说不行,因为没有过先例。后来我又多次询问,他们说让我自己查找相关文件,如果有法律或者政策依据,就同意我顺延。

没有先例,不代表不应该顺延。国家法定节假日是国家通过法令形式确定的全民公共假日,是每位劳动者应该享有的权益,难道说因为我在休产假,就无法享受这项权益吗?

河北 李女士

## 为您释疑

### 李女士您好!

您提到的问题在实践中存在争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但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各地在这一问题的落实上又存在不同的意见。

有的地方明确规定产假包括法定节假日,即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女职工只能享受98天产假+当地规定的延长产假,比如北京、天津、宁波、湖北、湖南、宁夏等地;有的地方则明确规定产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即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女职工可享受98天产假+当地规定的延长产假+法定节假日,比如江苏、上海(延长产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还有的地方没有明确规定,比如您所在的河北省。《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延长产假60天,但均未明确是否包括法定节假日。

支持顺延的可能跟当地鼓励生育的态度有关,不支持顺延的可能跟政府平衡保护企业权益有关。目前在没有明确规定的地方,大部分地区的观点倾向于产假是一个阶段性的假期,应按连续自然日计算,即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建议您向当地的人社部门、工会、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反应情况。

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熊星星

## 湖南郴州

# 7人因在馒头里偷加甜蜜素获刑

本报讯(记者王鑫 方大丰)作为当地家喻户晓的老面馒头店,在明知生产馒头不可添加甜蜜素情况下,为使馒头外观白净、口感甜润,依然大量生产售卖添加甜蜜素的老面馒头,最终7人判刑。日前,湖南高院发布全省法院2023年度民生司法保障十大典型案例,这起发生在湖南郴州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件名列其中。

2018年至2022年期间,曾某成立某食品有限公司,开办老面馒头店并对外招收加盟店、直营店,目前拥有40余家加盟店。谢某等4人通过口头协议约定,成为公司股东。郎某系公司员工,某直营店经营者。

过量摄入甜蜜素会对神经系统造成损伤。曾某、郎某明知生产馒头不可添加甜蜜素,为了盈利,依然商定由郎某大量生产添加甜蜜素的老面馒头,指定该老面馒头品牌各直营店、加盟店采购并对外销售。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间,共销售含甜蜜素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馒头513680个,总销售额达308208元。

作为某早餐店经营者的黄某,也在明知销售的馒头中不能含有甜蜜素情况下,采购销售郎某所生产的馒头18900个,总销售额18900元。

2022年4月,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这家食品公司销售的馒头甜蜜素超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

法院经审理认为,郎某等6人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在食品加工、销售过程中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甜蜜素,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损害,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早餐店经营者黄某明知所购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进行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法院依法判处郎某等7人两年六个月至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52万元至4万元不等罚金。该食品公司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 青海

# 办理184件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1月22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共同发布7起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3年,青海检察机关共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84件,较2022年增长140.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涉及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未成年人受教育权、酒吧和娱乐场所违规接待和招募未成年人等方面,多部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希望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以“我管”促“都管”,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青海检察机关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发挥数字检察优势,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融合监督新模式,全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问题。

据悉,青海检察机关围绕督促治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督促整治玩具市场产品安全隐患、促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方面全力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问题。

## 说案

# 加入重疾互助会员是否等于买保险

本报记者 卢越

网络空间中,存在多种形式的互助平台,该类平台往往推出不同的互助计划。网民加入互助平台成为会员后,平台定期向会员收取分摊金额,会员遇到意外事件,可向平台申请互助金,平台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近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例,判定互助计划并不是保险,平台运营公司按照互助金额的比例进行给付并不违法。

## 【案情回顾】

甲公司为某互助平台的运营主体。该互助平台被监管部门确认为一类平台,即向公众明示互助计划与保险产品区别,未诱导公众产生可获得风险保障刚性赔付预期的平台。吴某加入了平台的“重疾互助子计划”,受助额度为30万元,共交纳分摊金额186期727.18元。

后吴某被诊断患有癌症,吴某以所患疾病符合“重疾互助子计划”的条件申请互助。保险公估公司确认吴某患病情况属

实,互助金额上限为13.33万元。甲公司向吴某支付了4万元,尚有9.3万元互助金未支付。

互助计划于2022年9月关停。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书》载明,关停前平台互助已无法全额筹集互助金给受助会员。关停前符合互助申请要求的案件,依然可以申请互助,审核通过后平台统计互助账户内捐助余额,按照比例符合要求的会员发起互助,比例确定原则由评审团授权平台“以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确定。

最终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关停前的申请按照30%比例给付。

吴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甲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发起重疾互助并支付9.3万元互助金。

##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判决驳回吴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吴某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吴某与甲公司之间存在新型网络互助合同关系。根据互助平台提示和《章程》,互助计划不是保险,甲公司和互助平台不对互助申请人获得的互助金额作出承诺,也不是给付主体。互

助平台的评审团已决议由平台执行方“以公平合理原则”确定给付比例,一审法院据此认定甲公司作为平台的执行者,确认给付比例为30%不违反互助平台评审团的自治决

议内容,亦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并无不当。

最终,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以案说法】

互联网互助计划是网络上兴起的预防风险的产品。互助计划并不是保险。保险合同约定期了保险公司在意外、疾病、衰老等发生时,有支付保险金的约定和法定义务;互助计划则约定,互助金额以会员实际捐赠的金额为准,互助计划不会对互助申请人最终获得的互助金额作出承诺。

该案中,互助计划的《会

员公约》和《章程》中,都约定了平台实际收取的分摊金额少于当期需要支付的互助金及管理费用时,根据各案件互助金额的比例进行给付,有争议时由评审团进行评审。上述情形已经出现,评审团已决议确定给付比例为30%。因此,吴某诉请支付剩余的70%互助金,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